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年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職稱：約僱幹事。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錄取從缺)。
- 四、報酬薪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280薪點(月薪新臺幣38,948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五、僱用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 七、工作項目：
 - (一)社團活動相關業務：選社；社團幹部證明；發文借用場地；社團活動審核；社團比賽報名及相關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 (二)籌備社團相關會議及學務會議。
 - (三)社長群組管理、社團管理平台維護。
 - (四)承辦本校臺北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業務。
 - (五)協助社團評鑑、社團博覽會、社團事件處理。
 - (六)協助學習歷程檔案多元選修之提交及收訖明細之勘誤。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

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六)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九、報名方式：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第十點應繳附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線上報名，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十、繳附證件：

- (一)請將以下表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二)下列1至5項需完整上傳，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
 - 1. 報名表(附件1，需貼妥照片)。
 - 2. 簡要自傳(附件2)。
 - 3. 切結書(附件3)。
 - 4.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4)。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以上者請再檢附大學學歷)。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訓練、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等(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試：

- 1. 方式：面試。
- 2. 面試時間：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
- 3.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

項目評定。

4.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5.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6. 錄取結果公告：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錄取者應於114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經歷證件、身障手冊、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報名人員如經查閱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補充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報名表

附件1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O)：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校 名	大學 系所 年 月 畢 研究所 系所 年 月 畢				
經歷(請依序詳 實填寫，現職 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項目，無則免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 是 ☐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 ☐ 是 ☐ 否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核：

(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

證件名稱	有	無	證件名稱	有	無	證件名稱	有	無
報名表			學歷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		
簡要自傳			工作經歷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切結書			在中國大陸設有 戶籍、領用中國 大陸護照、身分 證、定居證或居 住證情形具結書			退伍令或 免服兵役證明		

簡 歷 自 傳

附件2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5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

附件4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